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黎翔燕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黎翔燕，其基本情况如下：

黎翔燕，女，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详细履历如下：黎翔燕女士 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投薪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征集人黎翔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黎翔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号 88 号，深圳中洲万豪酒店多功能厅 6+7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每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生物孵化器大楼 2 号楼 603A

收件人：卢曾玲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0712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黎翔燕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黎翔燕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517,2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517,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0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2,353	99.9956	4,900	0.00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17,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廖平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12.02	关于选举赖仕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12.03	关于选举刘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21,506	100.0038	是
12.04	关于选举叶敬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12.05	关于选举李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10,906	99.9943	是
12.06	关于选举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6	99.985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孙世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3	99.9858	是
13.02	关于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01,503	99.9858	是
13.03	关于选举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516,203	99.999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李战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501,502	99.9858	是
14.02	《关于选举张小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511,302	99.99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337,853	99.9827	4,900	0.0173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342,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8,342,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1	《关于选举廖平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2.02	《关于选举赖仕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2.03	《关于选举刘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47,006	100.0150				
12.04	《关于选举叶敬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2.05	《关于选举李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36,406	99.9776				
12.06	《关于选举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6	99.9444				
13.01	《关于选举孙世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3	99.9444				
13.02	《关于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27,003	99.9444				
13.03	《关于选举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341,703	99.99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5、6、7、12、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莲 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市后发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arcvideo.com。公司将在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5: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周二）15: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montage-tech.com。公司将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周四）上午 10:15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提示：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协议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该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年内完成本次对外投资，亦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以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长沙签订了《长沙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期出资 11,250 万元人民币与上善投资共同合作，设立长沙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长沙生物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长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20049 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47,201.1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448.49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8,640.94 元，净利润 57,854.84 元。
备案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基协备案，编号 P1032746

上善投资信用良好，除与我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次的合作事项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

乙方：上善投资

（一）合作意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所担任基金管理人的长沙生物基金出资合作事宜，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平等合作的原则，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具体投资事宜以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内容为准。

（二）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长沙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基金类型：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

基金投向：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产业。

基金规模：总规模 3.75 亿元，分期缴款到位。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

（三）基金的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2 名委员，乙方推荐 3 名委员，其他出资人推荐 2 名委员和指派 1 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表决，项目投资决策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 票以上（含 5 票）赞成视为通过。

（四）优先并购权

基金已投项目除通过 IPO 或回购退出之外，甲方有权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并购基金已投医药研发项目批文或直接并购项目公司(甲方所并购项目并购一年内不能二次流通)。

（五）认缴出资额与出资方式

甲方认缴基金出资份额 11,250 万元，占基金总出资份额的 30%。所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甲方具体出资时间以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人协议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则本协议自动作废。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善投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上下游的资源及资金募集渠道和专业投资判断能力，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寻找投资机会，通过投资优质标的获得较好的财务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寻找行业内的优质投资标的，为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为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快速做大做强提供支持，且前期通过创业投资基金对公司看好的拟投资的标的企业进行培育孵化，可以有效降低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双方将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开具体项目合作。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若顺利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上善投资目前已与多家资金方进行接洽，本次签署《长沙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作协议》后，上善投资将就合作细节及正式的合作协议与其他意向投资人进行商谈。本次对外投资需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资金能否募足、基金能否成立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长沙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1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公司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651,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651,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宋志刚、王健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马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500	0.0005	932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500	0.0005	932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500	0.0005	932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500	0.0005	932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877	99.9989	1,055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1,055	0.0010	377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1,055	0.0010	377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500	0.0005	932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900,877	99.9953	1,055	0.0047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2,900,500	99.9937	1,055	0.0046	377	0.0017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2,900,500	99.9937	1,055	0.0046	377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第 5-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 2 号 1 号楼 1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